

# 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
## 大信息内 报告制度

### 一 总 则

**一条** 为 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（以下 本公司 或 公司） 大信息内 报告工作，保 公司内 大信息 快 传 、归 和有效 ，及时、准 、全 、完整地披 信息， 护投 合 权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 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 办 》《 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则》（以下 《上市 则》）《 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 指引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 作》（以下 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作》）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 有关 定， 合公司实 情况，制 定本制度。

**二条** 公司 大信息内 报告制度是指当出 、发 或即将发 可 对公司 及其 品 交易价格或 投 决 可 或 已 产 大影响 情形或事件时，按 本制度 定 有报告义务 有关人员 和公司，应当及时将 关信息向公司 事 和 事 会 书报告 制度。

**三条** 本制度所 内 信息报告义务人 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 事、 人员、各 人；
- （二）公司控 子公司 事、 人员；
- （三）公司 参 公司 事、 人员；
- （四）公司控 东和实 控制人；
- （五）持有公司 以上 份 其他 东；
- （六）公司各 其他对公司 大事件可 情 人士。

**四条** 本制度 于公司 事、 人员及公司各 、公司 接或 接持 比例 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 控制权 公司。

### 二 大信息 围

**五条** 大信息包括但不 于公司及控 子公司发 或即将发 会 、

大交易、 大关 交易、 大事件及上 事件 持 变更 。

**六条** 本制度所指 会 ，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及控 子公司拟提交 事会、 东会审 事 ；
- (二) 公司及控 子公司召开 事会、 东会并作出决 事 ；
- (三) 公司及下属控 子公司召开 关于本制度所 大事 专 会 。

**七条** 本制度所指 大交易 ，包括：

(一) 买或出售 产 (不含 买与日常 关 原材料、 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 与日常 关 产，但 产 换中 及 买、出售此 产 ，仍包含在内)；

(二) 对外投 (含委托 、对子公司投 ， 或增 全 子公司 外)；

(三) 提供 务 助 (含委托 款)；

(四) 提供担保 (指公司为他人提供 担保，含对控 子公司 担保)；

(五) 入或 出 产；

(六) 方 合同 (含委托 、受托 )；

(七) 与或 受 产；

(八) 债权或 债务 ；

(九) 与开发 ；

(十) 可协 ；

(十一) 放弃权利 (含放弃优先 买权、优先 出 权利 )；

(十二) 圳 券交易所 定 其他交易。

公司发 上 交易 (提供担保、提供 务 助 外) 到下列标准之一 ，应当及时报告：

(一) 交易 及 产总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以上， 交易 及 产总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 ，以 作为 数据；

(二) 交易 成交 (包括承担债务和 )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以上，且 对 万元；

(三) 交易产 利 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 以上，且 对 万元；

(四) 交易标 (如 权) 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会

年度 审 业收入 以上，且 对 万元；

(五) 交易标 (如 权) 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净利 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 以上，且 对 万元。

上 指标 中 及 数据如为 值，取其 对值 。在 交易 时， 提 供担保、委托 本制度另有 定事 外，公司 本条 定 同一 别且标 关 交易时，应当按 个月内 原则， 本条 定。公司控 子公司 发 本 所 定事 参 本条标准执 。

**八条** 本制度所指 大关 交易，包括：

(一) 关 人 具体 义 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关 交易制度》 条 定。

(二) 关 交易是指公司或 控 子公司与公司关 人之 发 或义务 事，包括但不 于下列事：

本制度 七条 定 交易事：

买原材料、 料、动力；

售产品、商品；

提供或 接受劳务；

委托或 受托 售；

关 双方共同投 ；

其他 定可 成 或 义务 事 。

(三) 以下关 交易，必 在发 之前报告，并应 免发 或不得发：

不得为 事、 人员、控 东、实 控制人及其控 子公司 关 人提 供 务 助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 方提供 务 助或委托 。

向关 人提供担保；

与关 人共同投 ；

委托关 人 投 动。

(四) 关 交易 到下列标准之一，应当及时报告：

公司及控 子公司与关 人发 或拟发 成交 万元 关 交 易；

公司及控 子公司与关 人发 或拟发 成交 万元，或占公司

最 一 期 审 净 产 对 值 以 上 关 交 易。

(五) 拟 关 交 易， 各 向 公 司 事 和 事 会 书 提 出 书 报 告， 报 告 应 就 关 交 易 具 体 事 项、 必 要 性 及 合 理 性、 定 价 依 据、 交 易 协 议 案、 对 交 易 各 方 影 响 做 出 说 明。

(六) 公 司 与 公 司 合 并 范 围 内 控 制 子 公 司 发 生 或 控 制 子 公 司 之 发 生 关 联 交 易 免 予 报 告。

(七) 公 司 及 控 制 子 公 司 参 与 向 不 定 对 公 开 招 标、 公 开 拍 卖 (不 含 标 受 方 式) 导 致 与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时， 可 免 予 报 告。

(八) 公 司 事 务 人 员、 持 有 以 上 股 东 及 其 一 切 动 人、 实 际 控 制 人， 应 当 将 其 与 公 司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情 况 及 时 告 公 司。

**九 条** 公 司 及 控 制 子 公 司 出 现 下 列 大 事 情 形 之 一 时， 应 及 时 报 告：

(一) 发 生 大 亏 损 或 受 到 大 损 失；

(二) 发 生 大 债 务、 未 偿 到 期 大 债 务 或 债 权 到 期 未 偿 还；

(三) 可 能 依 法 承 担 大 额 赔 偿 任 务 或 大 额 赔 偿 任 务；

(四) 提 大 额 产 减 值 准 备；

(五) 公 司 决 定 散 股 或 有 权 机 关 依 照 吊 销 业 执 照、 令 关 闭 或 强 制 散 股；

(六) 出 现 净 产 为 负 值；

(七) 主 债 务 人 出 现 不 抵 债 或 入 产 序， 公 司 对 应 债 权 未 提 坏 账 准 备；

(八) 业 主 产 产 查 封、 扣 押、 冻 结， 抵 押、 押 或 报 废 产 产；

(九) 公 司 因 嫌 疑 有 权 机 关 查 或 受 到 大 额 政 处 分、 刑 事 处 分， 控 制 人、 实 际 控 制 人 嫌 疑 有 权 机 关 查 或 取 强 制 措 施 或 受 到 大 额 政 处 分、 刑 事 处 分；

(十) 公 司 事 务 人 员 无 正 常 履 行 职 责， 或 因 嫌 疑 有 权 机 关 查 或 取 强 制 措 施， 或 受 到 大 额 政 处 分、 刑 事 处 分；

(十一) 公 司 核 心 技 术 团 队 或 关 键 技 术 人 员 对 公 司 核 心 竞 争 力 有 大 影 响 人 员 或 发 生 大 额 变 动；

(十二) 公 司 在 核 心 商 标、 专 利、 专 有 技 术、 知 识 产 权 或 核 心

技术 可到期、出 大 、 制使 或 发 其他 大不利变化；

(十三) 主 产品、核心技术、关 备、 模式 临 替代或

；

(十四) 发 发失 、 止、未 有关 批准，或 公司放弃对  
核心技术 投 或 控制权；

(十五) 发 大 境、 产及产品安全事故；

(十六) 收到政府 期 、停产、搬 、关 决定 ；

(十七) 不当使 学技术、 反 学伦 ；

(十八) 券交易所或 公司 定 其他 大 情况、 大事故或 事件。  
上 事 及具体 ，比 本制度 七条 定。

**十条** 公司与控 子公司出 下列情形之一 ，应当及时报告：

(一) 变更公司名 、 券 、公司 、 册 本、 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和  
，其中公司 发 变更 ， 应将新 公司 在 合条件 媒体披 ；

(二) 方 、 围或 公司主 业务发 大变化；

(三) 变更会 政 、会 估 ；

(四) 事会 发 新 或 其他境内外发 方案；

(五) 公司发 新 或 其他境内外发 、 大 产 事 收到 应  
审核意 ；

(六) 持有公司 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持 情况或 控制公司 情况  
发 或 拟发 大变化；

(七) 公司 实 控制人及其控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同或 似业务 情况  
发 大变化；

(八) 公司 事 、总 (总 )、 事 (含 事) 提出 或发 变动；

(九) 产 情况、外 条件或 产 境发 大变化 (包括主 产品价格或市  
场容 、原材料 、 售方式、 供应商或 客户发 大变化 )；

(十) 合同，可 对公司 产、 债、权 或 成果产 大影响；

(十一) 律、 政 、 、 性文件、政 、市场 境、 易条件  
外 宏 境发 变化，可 对公司 产 大影响；

(十二) 任、 为公司提供审 服务 会 师事务所；

(十三) 定 止控 东 其所持 份；

(十四)任一 东所持公司 以上 份 押、冻 、司 拍卖、托 、 定信 托或 依 制 决权；

(十五) 得大 政府 外收 ；

(十六)发 可 对公司 产、 债、权 或 成果产 大影响 其他事

；

(十七)中国 会、 圳 券交易所或 公司 定 其他情形。

**十一条** 公司与控 子公司出 以下 大 或仲 事 ，应当及时报告：

(一) 及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对值 以上，且 对 万元人民币 大 、仲 事 ；

(二) 及公司 东会、 事会决 撤 或 宣告无效 ；

(三)可 对公司 产 、控制权 定、公司 及其 品 交易价格或 投 决 产 大影响 。

大 、仲 事 应当 取 个月内 原则， 到前 款标准 ， 条 定。 和仲 事 ，包括但不 于：

· 和仲 事 提 和受 ；

· 案件 初审和 审判决 果，仲 决 果；

· 判决、 决 执 情况 。

**十二条** 年度 业 或 务 况将出 下列情形之一 ，应及时报告：

(一)净利 为 值；

(二)净利 与上年同期 比上升或 下 以上；

(三)实 扭亏为 ；

(四)期末净 产为 值。

报告后，又 本期业 与已报告 情况差异 大 ，也应及时报告。

**十三条** 控 子公司 利 分 或 本公 增 本方案后，应及时报告方 案 具体内容。公司及控 子公司收到参 子公司利 分 或 本公 增 本方案 后，也应及时报告。

**十四条** 拟变更募 投 、已 事会或 东会批准 和对外投 ， 以及变更后新 及 买 产或 对外投 ，应及时报告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原 基本情况及变更 具体原因；
- (二) 新 基本情况、可 性分析和 提 ；
- (三) 新 投 划；
- (四) 新 已 取得或尚待有关 审批 明（如 ）。

**十五条** 公司 交易发 以下异常 动和传 ，应按 以下 序及时报告：

(一) 公司 交易发 异常 动或 圳 券交易所 定为异常 动 ， 事会 书必 在当日向 事 和 事会报告；

(二) 事会 书应在 交易发 异常 动 当日核实 交易异常 动 原因；公司应于当日向控 东及其实 控制人 关于其是否发 或拟发 产 、 权 或其他 大事 书 函，控 东及其实 控制人应于当日 予回函；

(三) 广告媒体传播 息（传 ）可 或 已 对公司 及其 品 交易价格产 大影响 ， 事会 书应当及时向各方了 实情况，必 时应当以书 方式 并搜 传播 据；公司应向控 东及其实 控制人 关于其是否存在影响公 司 及其 品 交易价格 大事 书 函，控 东及其实 控制人应于 当日 予回函。

**十六条** 公司 事、 人员在买卖本公司 及其 品 前，应当将其 买卖 划以书 方式 事会 书；在增持、减持公司 时，应在 份变动当日收 后报告 事会 书。

### 三 公司 东或实 控制人 大信息

**十七条** 公司 东或实 控制人在发 以下事件时，应当及时、主动、以书 形 式告 公司 事 和 事会 书，并 合公司履 信息披 义务：

(一) 持有公司 以上 份 东或实 控制人持有 份或 控制公司 情况发 大变化或拟发 大变化，公司 实 控制人及其控制 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 同 或 似业务 情况发 大变化或拟发 大变化；

(二) 决 止控 东 其所持 份，任一 东所持公司 以上 份 押、冻 、司 拍卖、托 、 定信托或 依 制 决权 ，或 出 强制 户 ；

(三) 拟对公司 大 产或 业务 ；

(四) 况恶化，入产、态；

(五) 对公司及其品交易价格有大影响其他情形；

上情形出大变化或展，应当持履及时告义务。

**十八条** 接受委托或信托方式持有公司以上份东或实控人，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公司，合公司履信息披义务。

**十九条** 持有公司以上份东在增持、减持公司时，应在变动当日收后告公司。

**二十条** 公司发新、可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方案时，控东、实控制人和发对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关信息。

**二十一条** 公共传媒上出与控东、实控制人有关、对公司及其品交易价格可产大影响报或传，控东、实控制人应当及时、准地将有关报或传所及事以书形式告公司，并极合公司查和关信息披工作。

**二十二条** 以下主体为同控东、实控制人为，本制度关定：

(一) 控东、实控制人接或接控制人、人；

(二) 控东、实控制人为人，其偶、未成年子女；

(三) 圳券交易所定其他主体。

**二十三条** 控东、实控制人信息告及披未尽事宜参《上市公司信息披办》《上市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作》信息披有关定。

#### 四 大信息 报告 序

**二十四条**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悉本制度所内大信息后当日，以当或方式向公司事、事会书报告有关情况，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文件以书、传或子件方式事会书。或下属控子公司对外及大信息合同、意向书、备忘录文件，在前应会事会书，并事会书。因殊情况不事前，应当在关文件后，即报事会书。公司事和事会书指定事会书为大信息内报告接受人。报告人向事

会 书提供与所报告信息有关 文件 料，应办 收手 。

**二十五条**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 大事件最先 及下列任一 当日，向公司 事 、 事会 书 报本 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 发 大信息：

- (一) 或控 子公司拟将 大事 提交 事会审 时；
- (二) 人或 控 子公司 事、 人员 悉或应当 悉 大事

时。

**二十六条**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 下 定向公司 事 、 事会 书报告本 围内或本公司 大信息事 展情况：

- (一) 事会、 东会就 大事件作出决 ，应在当日内报告决 情况；
- (二) 就已披 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 协 ，应在当日内报告协 主 内容；上 协 内容或履 情况发 大变更或 、 止 ，应当及时报告变 更或 、 止 情况和原因；

(三) 大事件出 可 对公司 券及其 品 交易价格产 大影响 其他 展或变化 ，应当及时报告事件 展或变化情况。

**二十七条**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 形式提供 大信息，包括但不 于：

- (一) 发 事 原因，各方基本情况， 事 内容，对公司 影响 ；
- (二) 所 及 意向书、协 书、合同、可 性 报告、 业执 复印件、成交 书 ；
- (三) 所 及 政府批文、 律、 、 判决及情况介 ；
- (四) 券服务机构关于 事 所出具 意 书；
- (五) 公司内 对 大事 审批 意 。

**二十八条** 在接到 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， 事会 书应当按 《上市 则》《公 司 》 有关 定，对其 估、审核，判定处 方式。在接到 大信息报告 当 日， 事会 书 估、审核 关材料后， 为 尽快履 信息披 义务 ，应 即 公司 券事务 信息披 文件初 ，交 事 审定； 履 审批 序 ，应 即 向公司 事会 报，提 公司 事会履 应 审批 序，并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 办 》履 应 信息披 序。

**二十九条** 券事务代 应对上报中国 会和 圳 券交易所 大信息予以 整 并妥善保 。

## 五 内 信息报告 及 任

**三十条** 公司各 、各控 子公司出 、发 或即将发 二 情形时， 有报告义务 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 事 和 事会 书报告， 保及时、 实、准 、完整、 有 假 、 导性 或 大 。

**三十一条** 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季度报告 及 内容 料，公司各 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、准 、 实、完整地报 事会 书办公室。

**三十二条** 公司内 信息报告义务人即内 信息报告义务 一 任人，应根据其任 单位或 实 情况， 本 或本公司 大信息 收 、整 及与公司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工作。 大信息报 料 一 任人 字后方可报 事 和 事会 书。

**三十三条** 公司总 及其他 人员 有 信 任，应时常敦促公司各 、公司控 公司、参 公司对 大信息 收 、整 、报告工作。

**三十四条** 公司 事、 人员在 关信息尚未公开披 之前，应当将 信息 情 控制在最小 围内，对 关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 公司 内幕信息，不得 内幕交易或 合他人操 券及其 品 交易价格。

**三十五条** 公司 事会 书应当根据公司实 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 有 大信息报告义务 有关人员 有关公司 及信息披 方 和培 ，以保 公司内 大信息报告 及时和准 。

**三十六条** 发 本制度所 大信息应上报 未及时上报 ， 一 任人及其他 有报告义务人员 任；如因此导 信息披 ， 有报告义务 有关人员承担 任； 公司 成严 影响或损失 ，可 予 有报告义务 有关人员处分，包括 但不 于 予批 、 告、 款 其 务 处分，并且可以 求其承担损害 偿 任。

## 六 则

**三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 定 悖 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 》《上市 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作》 关 律、 政 、 和 性文件 关 定执 。

**三十八条** 本制度 事会审 之日 施 ，修改时亦同。

三十九条 本制度 权归公司 事会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 
二 二六年三月